

2020 年度肃北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肃北蒙古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项目 1-业务费	18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2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肃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法院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案件。

2、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

4、根据《国家赔偿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5、监督和指导派出法庭的审判工作。

6、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事项。

7、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9、负责本院的纪检查工作。

10、负责本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

理工作。

11、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2、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现设立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5个内设机构和马鬃山镇法庭、巡回法庭2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2020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法庭运维费2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各个业务室协调配合，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工作安排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

为确保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2020年度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逐条逐点开展自评工作。

2、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0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年肃北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0年度肃北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肃北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 914.2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253.5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24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805.56 万元，项目支出为 435.10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7%，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2.85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肃北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90 分，评价结果为“优”。（注：由于自评表中预算数据有变动，以 2020 年度决算表中的数据为最终数据，故自评表与报告中的预算执行率的得分存在偏差。）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0	99%
部门管理	27	27	100%
履职效果	54	54	100%
能力建设	9	9	100%
合计	100	99.9	99.9%

1、主要业务完成情况

（1）目标一

预期目标：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

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保障法院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执行优质高效完成，结案率达到 75%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在县委的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79 件，结案 373 件，结案率 77.87%，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指标持续向好。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排查梳理力度，扩大摸排范围，以“零容忍”态度，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坚决依法从严惩治涉黑涉恶犯罪；切实将精准扶贫列入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压实帮扶责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创新诉讼形式，积极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加大推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云审理”“云调解”模式解决纠纷，通过“云上法庭”开庭 5 件，音视频网上调解 32 件，利用“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将法官与当事人“面对面”的诉讼活动转向“云端”、“线上”，实现了人民法院战“疫”、审判“两不误”；全年累计摸排涉黑涉恶各类案件 2400 余件，实施全领域打击、全链条打击，确保打准、打狠、打出声威和实效；定期深入帮扶户家中，摸排生活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困

难，认真落实“一户一策”、“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要求，切实瞄准扶贫对象，采取精准扶贫措施，做到因户施策、因人制宜，提高脱贫攻坚工作实效，帮扶户 3 户 6 人现已全部脱贫，并已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的庄严承诺。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提高履职质效，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便民服务、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切实实现一站式解纷，提高我院公共服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全面打造以“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形成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为一体的集约解纷机构，坚持以科技为依托，开启“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缴费，全面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我院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确保民法典顺利贯彻实施。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实行线下线上“双轨”制宣传模式，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及法律“八进”活动，向外延伸审判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法制宣传的覆盖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发挥司法裁判的引导、规范作用，共开展庭审普法、

社区普法、校园普法、牧区普法等 46 场次 600 余人次，营造良好法律氛围。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914.23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253.51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1240.66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7%。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0 分，得分率为 99%。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 年肃北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7	2.7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95%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采购管理	95%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95%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5%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5%	2.7	2.7	100%
合计			27	27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 2020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816.48 万元，实际支出数 805.56 万元，由于系统数据填报有误，实际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应为 98.6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37.0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5.10 万元，由于系统数据填报有误，实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应为 99.56%。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3 万元，实际支出数 9.82 万元，由于系统数据填报有误，实际“三公经费”控制率应为 22.84%，完成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3.78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2.85 万元，由于系统数据填报有误，实际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为-92.15%，完成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2020 年我院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本着依法理财、厉行节约、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了规定我《肃北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我院 2020 年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审批工作的规定，分管财务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财务收支审批，公务活动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由持卡人保存结算票据和银行账单、正式发票，提交财务人员及时报账，全年资金使用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2020 年我院严格依照肃北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实施政府采购，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由于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年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肃北县人民法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管用结合、物尽其用的原则，我院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单位编制人数 34 人，在职人员 30 人，由于系统数据填

报有误，实际在职人员控制率应为 88.24%，完成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肃北县人民法院“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应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保障各类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 2.7 分，得分率 100%。

3. 履职效果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70%	75%	6	6	100%
产出质量指标	≥80%	75%	6	6	100%
产出时效指标	≥70%	75%	6	6	100%
产出成本指标	≤100%	95%	6	6	100%
合计			24	24	100%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 2019 年设定绩效指标时，对绩效设置不够熟练，设置指标过于简单，2020 年我院均完成了各项指标，现按照最新理解，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部门履职目标，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数量指标 1-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0%
产出数量指标 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70%	73.63%
产出数量指标 3-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3%
产出数量指标 4-开展普法场次	≥40 场次	46 场次
产出数量指标 5-帮扶脱贫户数	3 户	3 户
产出数量指标 6-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产出数量指标 7-智慧法院推广完成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50%	50%
产出质量指标 2-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调解员在线调解成功率	≥95%	98%
产出质量指标 5-智慧法院成果利用率	=100%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法制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刑事案件结案数占刑事案件受理数的比重，我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审判工作取得新进步，宽严相济，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本年度共受理刑事案件 20 件，审结 18 件，结案率 90%。

民商事案件结案数：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占民商事案件受理数的比重，我院坚持调判结合，妥善处理民商事纠纷。本年度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195 件，审结民商事案件 148 件，结案率 73.63%。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已执行案件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

案件数的比重，我院积极破解执行难题，维护生效裁判权威，本年度受理执行案件 199 件，执结 165 件，执结率 83%，执行到位金额 3551.17 万元。

开展普法场次：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数量，我院实行线下线上“双轨”制宣传模式，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积极营造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确保民法典顺利贯彻实施，使之真正成为定分止争和促进社会繁荣发展的“利器”。继续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向外延伸审判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法制宣传的覆盖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发挥司法裁判的引导、规范作用，共开展庭审普法、社区普法、校园普法、牧区普法等 46 场次 600 余人次，营造了良好的法律氛围。

帮扶脱贫户数：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帮扶贫困村数量，我院切实将精准扶贫列入重点工作常抓不懈，压实帮扶责任，扎实开展帮扶工作。定期深入帮扶户家中，摸排生活基本情况、研究分析存在的困难，认真落实“一户一策”、“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要求，切实瞄准扶贫对象，采取精准扶贫措施，做到因户施策、因人制宜，提高脱贫攻坚工作实效，帮扶户 3 户 6 人现已全部脱贫，并已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培训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应我院本年度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我院扎实开展司法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建立分类培训计划，组织干警到深圳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内蒙古法官学院等地开展业务培训，累计参加各类培训 70 余人次，圆满完成本年度培训工作。

智慧法院推广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智慧法院建设完成情况，我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坚持以科技为依托，开启“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缴费，全面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配备自主立案、自主阅卷设备，当事人可以利用该设备自行立案，减少等待时间，当事人亦可通过自助阅卷系统查阅个人案件，并可在工作人员指导下自行打印卷宗页面，群众诉讼更加便捷。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该指标反映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数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比重。我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调解平台在线化解纠纷功能，力促调解结案，减少矛盾激化，本年度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195 件，审结民商事案件 148 件，调解、撤诉 75 件，调撤率 5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该指标反映的是将符合条件的已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及时上网公布，避免积压，做到应上尽上，即结即上。我院 2020 年判文书应上尽上率为 100%，确保了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本年度培训人员均通过考核，通过率为 100%。

调解员在线调解成功率：我院加强与妇联、社区，各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部门的联系对接，全面构建多元互动的诉前调解格局，聘请特邀调解组织 5 个，特邀调解员 12 人，调解员在线调解案件 43 件，成功率 98%。

智慧法院成果利用率：我院加大推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云审理”“云调解”模式解决纠纷，通过“云上法庭”开庭 5 件，音视频网上调解 32 件，利用“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将法官与当事人“面对面”的诉讼活动转向“云端”、“线上”。全面打造以“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形成集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为一体的集约解纷机构，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便民服务、诉讼辅助、纠纷解决、审判事务等诉讼服务，切实实现一站式解纷。坚持以科技为依托，开启“智慧诉讼服务”新模式，全面实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缴费，全面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成果利用率达到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培训。

法律宣传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我院宣传活动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及时发布扫黑除恶典型案例。民法典颁布后，及时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成本控制情况：该指标反映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253.5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240.66 万元，结

余 12.8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3%，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方面，该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70%	75%	6	6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良好	95%	6	6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良好	95%	6	6	100%
合计			18	18	100%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 2019 年设定绩效指标时，对绩效设置不够熟练，设置指标过于简单，现按照最新理解，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部门效果目标，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1-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打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县委经济、政法等有关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本年度尽量促成执行和解、暂缓执行和信用修复，为纾困复产提供司法助力，共主持执行和解、调解执行涉及民营企业等重大疑难、复杂执行案件 3 件，有

效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及时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打击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智慧法院给公平正义带来的“加速度”；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 0	2	6	6	100%
违法违纪情况	≤ 0	0	6	6	100%
合计			12	12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办公室获得全市法院先进集体，马鬃山法庭获得全市优秀法庭。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肃北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5%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95%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5%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依据现代化法院发展趋势，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突出审判执行质效，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中期规划建设目标明确，内容可行性高，能够更好的促进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人员培训相关制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全面加强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按照《肃北县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完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情况说明：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人民群众及工作人员满意度，由于年初未设该指标，现仅做指标分析，不计入得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我院工作人员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及工作人员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指标设置不合理

由于我院 2019 年设定绩效指标时，对绩效设置不够熟练，未将二级指标部门履职目标及部门效果目标下设的三级指标进行细分，导致对具体绩效分析困难，下一年度我院将结合重点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2、系统填报数据有误

由于在填报 2020 年预算绩效系统用时，对资金数据和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填报出现误差，在自评报告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做了对比分析，下一年度我院将认真负责，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 1-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0 万元，全年预算 230.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0 万元，上年结转 110.5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0.45 万

元，预算执行率 99.97%，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注：在上报自评表时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填入表中，但分析报告时将其计入其他资金一栏，故全年预算数有所偏差。）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案件一年比一年增加的情况下办案业务经费高，最终的绩效目标是节约资金，做好审判业务，保证审判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效率，平息民间纠纷，保证案件质量，办案率达到 8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加强审执工作，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79 件，结案 373 件，结案率 77.87%。强化了审判职能，为社会发展提供了司法保障，同时我院积极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加大推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积极引导当事人采用“云审理”“云调解”模式解决纠纷，通过“云上法庭”开庭 5 件，音视频网上调解 32 件，利用“云间”互联网庭审系统，将法官与当事人“面对面”的诉讼活动转向“云端”、“线上”，实现了人民法院战“疫”、审判“两不误”，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确保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

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指标

本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	≥350 件	360 件	10	10	100%
	受理案件数	≥350 件	360 件	10	10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改判率	≤4%	3.9%	10	10	100%
时效指标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90%	10	1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50000 元	48000 元	10	10	100%
合计				50	50	100%

产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下设受理案件数和审结案件数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落实“案件清结”要求，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受理民商事案件 195 件、执行案件 199 件、刑事案件 20 件，审结民商事案件 148 件，执结执行案件 165 件，审结刑事案件 18 件，全年共受理案件数 350 件，审结案件数 360 件，完成了既定目标，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案件改判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一审改判案件数占判决案件总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一审案件改判率达到 3.90%，完成了既定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下设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利用简易程序快速审理，强调该简化的程序要简化。2020 年我院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90%，达到了既定目标，实现了案件审理的提速。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下设人均办案支出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单位办案经费支出情况，我院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行政成本，人均办案支出为 48000 元，费用支出在可控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部分考虑，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	≥1000 万元	1100 万元	3	3	100%
	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70%	72%	3	3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31%	3	3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法院环境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协作率	≥90%	95%	3	3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5%	3	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	3	100%
	配套设施到	≥80%	85%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位率					
	信息共享率	≥90%	95%	3	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90%	95%	3	3	100%
合计				50	50	100%

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下设全年审结案件标的额和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加强了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受理执行案件 199 件，执结 165 件，执行案件实际到位执行率为 72%，执行到位金额 1100 万元。达到既定目标值，维护了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为当事人挽回了经济损失，切实保障了民生权益。该指标分值合计 6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调解+撤诉）案件数占本年受理的民事案件总数的比重，2020 年我院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纠纷案件为重点，以审理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案件为抓手，我院调解、撤诉 75 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31%，切实维护好了广大人民群众财产权利。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设法院环境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我院整顿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程度，2020 年我院优化环境，集约解纷，环境满意度为 100%。该指标分值合计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部门协作率、服务对象满

意度、干警培训满意度、配套设施到位率、信息共享率和资金使用规范率 6 个三级指标。

1. 部门协作率：我院各部门相互配合，圆满完成本年度业务工作
部门协作率为 95%，部门协同情况较好，完成了既定目标值，该指标
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内人民群众满
意度，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通过日常工作开展，为辖
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诉讼服务，且我院对辖区居民和社会公众提出的
建议和意见均进行了积极的处理和反馈，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
好评，我院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干警培训满意度：2020 年我院积极组织干警学习，建立分类
培训计划，组织干警到深圳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内蒙古法官学院等
地开展业务培训，累计参加各类培训 70 余人次，干警满意度达到 100%。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4. 配套设施到位率：该指标反映我采购的办公专用设备到位情况，
我院采购的配套设施均及时到位，配套设施到位率为 85%。该指标分
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 信息共享率：该指标反映我院信息资源共享情况，我院信息共
享率为 95%，达到既定目标值，信息共享情况较好。该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6. 资金使用规范率：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规范率为 9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合计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2020 年我院通过改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提升我院整体办案环境整洁性，得到了办案人员的一致好评。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在年初设置绩效指标时不太熟悉目标的编制，年初设置的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具体内容，绩效指标设置不太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结案率	≥70%	73.63%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3%
	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90%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调解员在线调解成功率	≥95%	98%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办结案及时性	及时	100%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8%	50%
	有效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打击	100%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二）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88 万元，预算执率为 93.85%，满分 10 分，得分 9.39 分。（注：在上报自评表时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填入表中，但分析报告时将其计入其他资金一栏，故全年预算数有所偏差。）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39 分，自评结果为“优”。

预期目标：切实为当地人民群众解决讼争提供便利，提升当地群众对马鬃山法庭办案办公提条件的满意度，维护人民法庭的庄严形象，

维护公平正义。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上级下达的法庭运维经费,在本项目实施中有效的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高了审判办案质效，为马鬃山法庭案件办理提供了便利。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按评分标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10 件	12 件	10	10	1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5%	10	10	100%
	一审改判率	≤2%	1.90%	10	10	10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85%	10	10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支出	≤20000 元	19000 元	10	10	100%
合计				50	50	100%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下设了案件受理数1个三级指标，2020年度我院累计受理案件479件，由于在2019年做项目申报时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但我院实际完成了该项指标，故导致数据有所出入。指标

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下设了结案率和一审改判率 2 个三级指标，2020 年度我院累计受理案件 479 件，结案 373 件，结案率 77.87%，由于在填报系统时误将数据填错，导致没有扣分，指标分值 10 分，系统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一审改判率反映本年度法院一审判决案件数中通过某种诉讼程序(上诉、抗诉、再审、申诉)改变原判决的案件数与判决案件数的比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本年度一审改判率为 1.9%，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质量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时效指标：时效指标下设了简易程序适用率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立足审判实际，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扩大简易程序适用，加快办案流程，缩短审理时间，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0%，由于在填报系统时误将实际完成值填成“85%”，实际完成值达到了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下设了人均办案支出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人均办案支出 19000 元，在保证全年案件审判质效的前提下，将办案成本控制在了合理范围之内，完成了目标值。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分值合计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率	$\geq 100\%$	99%	10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	$\geq 100\%$	99%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	$\geq 90\%$	95%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群众满意率：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当地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2020 年我院积极保障法庭日常维护工作，不断改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其正常运转正常，在物业管理以及维修维护方面取得很好的成效，通过制度的实施切实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办案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得到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2020 年我院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按照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工作，法庭配套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配套设施完善度较高。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99%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2020 年我院通过改善基层法庭办公条件，提升我院整体办案环境整洁性，得到了办案人员的一致好评。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不合理

我院 2020 年将效益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设置为满意度指标以及部分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加上在系统填报时将部分数据填报错误，导致绩效指标分析结果存在误差，我院下一年将根据单位重点工作计划，重新设置评价指标，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办案车辆维修保养完成率	=100%	100%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法庭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法庭日常运转稳定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	及时	100%
	资源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6.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改善法庭办公条件	有效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注：我院本年度各项指标值达到了年度指标值，自评得分为 100 分，但由于系统在计算合计得分时出错，将自评表中得分计算为 97.5 分，故有所偏差。）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3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0.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0.60 万元，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注：在上报自评表时未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填入表中，但分析报告时将其计入其他资金一栏，故全年预算数有所偏差。）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目标：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0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完成 2020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按照工作部署要求，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 2020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了 2020 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本年度我院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1）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350 件	360 件	12.5	12.5	100%
质量指标	一审改判率	≤2%	1.90%	12.5	12.5	10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80%	80%	12.5	12.5	100%
成本指标	人均办案成本	≤50000 元	45000 元	12.5	12.5	100%
合计				50	50	100%

数量指标：该二级指标下设了受理案件数 1 个三级指标，受理案件数这项指标反映的是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的数量情况。我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79 件，结案 373 件，结案率 77.87%，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该二级指标下设了一审改判率 1 个三级指标，一审改判率这项指标反映的是法院判决案件数中通过上诉程序改变原判决

的案件数与判决案件数的比例。我院一审改判率为 1.90%，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该二级指标下设了简易程序适用率 1 个三级指标，2020 年我院立足审判实际，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扩大简易程序适用，及时受理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 80%，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指标：该二级指标下设了人均办案成本 1 个三级指标，人均办案成本这项指标反映的是我院干警人均办案的成本支出数。我院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益，人均办案成本节约金额为 45000 元，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2.5 分，自评得分为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两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0%	31%	10	1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设备配备率	≥82%	85%	10	10	100%
	部门协作率	≥90%	95%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社会效益指标：该二级指标下设了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 个三级指标，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这项指标反映的是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结案数占民商事案件结案数的比重。我院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纠纷案件为重点，以审理民间借贷、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案件为抓手，调解、

撤诉 75 件，调撤率 50%，达到了年度指标值。（填报系统时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未完成本年度最后数据的计算，我院在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后的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50%，与当时上报自评表时的数据有偏差。）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当下乃至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了办案设备配备率和部门协作率 2 个三级指标。我院不断推进办案工作的设备配备和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保障我院审判业务的有效开展，办案设备配备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部门协作率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合计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我院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群众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办案人员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办案人员的一致好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指标设置

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熟练，指标设置不够细化，

因此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根据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但该指标不计入得分，附表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结案率	≥75%	77.87%
	执行案件执结率	≥80%	83%
	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当庭宣判率	≥90%	90%
	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信息化项目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	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有效维护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派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